

湘阴县人民政府
关于征收新泉镇青龙桥村、红旗湖村、鹅公湖渔场、关公潭乡渔场、王家寨村、潭山村、湘资村、湘家园村、咸丰围村、郭家湖村与岭北镇东港社区、合同村、夹洲围村、双华村、躲风亭社区、文洲围村、岳洲窑村部分集体土地的公告

湘阴政告〔2024〕11号

湖南省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一期工程（湘阴段）建设项目用地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地〔2024〕0512号文件批准，需依法征收湘阴县新泉镇青龙桥村、红旗湖村、鹅公湖渔场、关公潭乡渔场、王家寨村、潭山村、湘资村、湘家园村、咸丰围村、郭家湖村与岭北镇东港社区、合同村、夹洲围村、双华村、躲风亭社区、文洲围村、岳洲窑村部分集体土地10.5273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24〕1号）、《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岳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岳政发

[2023] 7号) 等文件规定,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批准征地机关

湖南省人民政府。

二、批准时间

2024年2月6日。

三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湖南省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一期工程(湘阴段)建设用地项目。

四、被征收土地单位、位置及面积

(一) 被征收、收回土地单位

湘阴县新泉镇青龙桥村、红旗湖村、鹅公湖渔场、关公潭乡渔场、王家寨村、潭山村、湘资村、湘家园村、咸丰围村、郭家湖村与岭北镇东港社区、合同村、夹洲围村、双华村、躲风亭社区、文洲围村、岳洲窑村。

(二) 被征收、收回土地位置

具体位置以批准的用地红线图为准。

(三) 被征收、收回土地面积

湘阴县新泉镇青龙桥村、红旗湖村、鹅公湖渔场、关公潭乡渔场、王家寨村、潭山村、湘资村、湘家园村、咸丰围村、郭家湖村与岭北镇东港社区、合同村、夹洲围村、双华村、躲风亭社区、文洲围村、岳洲窑村部分集体土地 10.5273 公顷。

五、征地补偿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湘政发〔2024〕1号)规定执行。

(二)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建(构)筑物补偿费标准按照《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岳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〉的通知》(岳政发〔2023〕7号)规定执行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方式 迁建安置方式。

七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》(湘人社规〔2023〕1号)的规定执行。

八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